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6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1300
		C类份额:001301
2	大成睿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9069
		C类份额:009070
3	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8934
		C类份额:008935
4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2258
		C类份额:019197
5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1144
		C类份额:018454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后，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限制，具体详见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更新招募说明书。

7、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8、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9、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份额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 [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0]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申请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五、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基金合同中涉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得相互转换的相关内容进行删除，并更新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信息。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6月5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本公司若暂停办理该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附表：基金合同修订

基金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部分 释义 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二部分 释义 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其他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两类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其他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成立时间：1994年01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粤银管字【1991】第13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621,087,664.00元 存续期间：长期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510号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4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成立时间：1994年01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粤银管字【1991】第13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605,845,511元 存续期间：长期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510号
大成睿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部分 释义 4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二部分 释义 4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两类份额之间不能转换。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
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部分 释义 4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二部分 释义 4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两类份额之间不能转换。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部分 释义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二部分 释义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部分 释义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二部分 释义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6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6月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5年6月5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5年6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起2025年6月5日(含)起至2025年6月1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12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25年6月12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内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5年6月11日15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月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6、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基金份额不能赎回。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6月3日起增加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2	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6
3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3
4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088
5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108
6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18
7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995
8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3876
9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404
10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06098
11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07531
12	华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214
13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07873
14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07874
15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89
16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448
17	华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89
18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14
19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97
20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35
21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925
22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68
23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376
24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312
25	华宝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262
26	华宝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263
27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3477
28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3478
29	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415
30	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100
31	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01
32	华宝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142
33	华宝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43
34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70
35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71
36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162412
37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12323
38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2414
39	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40001
40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40002
41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0
42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240014
43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7405
44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0020
45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029

二、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适销的机构投资者可到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沣泰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8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5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5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114,327.2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6月04日
除息日	2025年06月0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6月0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5年06月0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转于2025年06月0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6月06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66-0666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根据《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a99.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31日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6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06-03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5-06-03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06-03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A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93	01669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注：2025年6月3日起，本公司恢复办理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并继续保持渠道(含直销和代销)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3日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嘉实物美消费REIT
场内简称	物美消费(扩位证券简称：嘉实物美消费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情况的说明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魏少艺女士自2025年6月3日起恢复履行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于金行先生自2025年6月3日起不再代为履行本基金基金经理职责。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详情。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25年6月6日起终止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官方网站：www.msftec.com

(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站：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翁欣女士恢复履职的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翁欣女士将于2025年6月2日结束产假，并于6月3日恢复履职。

特此公告。